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时，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已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 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 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 情况
农业银行	2,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9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3,295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 情况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6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18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3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4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579	10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宁波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年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

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 情况
广发银行	14,895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4,000	5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 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421	10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 情况
中国银行	3,000	547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 天+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6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 年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229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42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